

臺北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友善校園暨生命教育

「自殺防治守門人」進階-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 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(107 年 8 月 1 日-111 年 7 月 31 日)。
- (二) 臺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生命教育 (107—110 學年度) 四年發展計畫。
- (四) 臺北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一般教師、高年級導師與輔導教師自殺防治之預防觀念、辨識、處遇、會談技術。
- (二) 提昇一般教師、高年級導師與輔導教師在處理自殺危機資源使用的專業知能，以達到自殺防治的目的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

八、辦理時間與對象：本研習屬調訓性質，請各校務必薦派 1~2 位老師參加研習。

	日期&時間	研習地點	參與行政區	研習對象
第一期	111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三) 下午 1:30~4:30	延平國小 視聽教室	臺北市北區公 私立國民小學 (北投區、士林 區、內湖區、松 山區、中山區、 大同區)	臺北市國民小學 專兼任輔導教師 或完成初階課程 之教師，優先指 派高年級導師
第二期	111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三) 下午 1:30~4:30	延平國小 視聽教室	臺北市南區公 私立國民小學 (中正區、萬華 區、大安區、信 義區、南港區、 文山區)	臺北市國民小學 專兼任輔導教師 或完成初階課程 之教師，優先指 派高年級導師

九、研習課程內容與講座：

	日期	時間&課程內容	講座
第一期	111 年 10 月 12 日 (三)	課程(一)下午 1：30~3：00 自殺個案處遇實務知能 (生命教育核心素養「終極關懷」學習主題)	臺北市政府 自殺防治中心 陳乃綾心理師
		課程(二)下午 3：00~4：00 自殺案例會談技巧-分組研討與分享	
		課程(三)下午 4：00~4：30 綜合座談	
第二期	111 年 11 月 2 日 (三)	課程(一)下午 1：30~3：00 自殺個案處遇實務知能 (生命教育核心素養「終極關懷」學習主題)	臺北市政府 自殺防治中心 陳乃綾心理師
		課程(二)下午 3：00~4：00 自殺案例會談技巧-分組研討與分享	
		課程(三)下午 4：00~4：30 綜合座談	

十、參加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假並課務派代。

十一、承辦學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十二、現場提供茶水，為落實環保，請攜帶個人水杯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與研習時數：

請各校於 111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三)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，凡全程參與人員，核發 3 小時研習證明。

十四、經費：由教育局指定學校 111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五、預期效益

(一) 提供一般教師、高年級導師與輔導教師自殺防治知能，針對適應困難之青少年及家庭提供資訊或轉介相關資源協助，避免自殺危機產生。

(二) 提供一般教師、高年級導師與輔導教師自殺危機處遇及初步會談技巧，適時疏解自殺個案危機，協助解決問題，發揮危機處遇功能。

十六、獎勵：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，專案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